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00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楊凱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壹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
1	20,546元	民國10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16,721元	民國106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12,502元	民國106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11,389元	民國106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